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854,853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1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红利131,694,598.50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35%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

● 本方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4.41亿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.34亿元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.02亿元，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.63亿元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，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854,853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1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31,694,598.50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35%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方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